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HYQZB-2024-003

合同编号: 20240621001

甲 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善海关

乙 方: 宁夏晋鹏发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26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善海关

乙方(全称): 宁夏基鹏发动机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善海关柴油发电机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HYQZB-2024-003

(1)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IPF600-GF 柴油发电机组一台

品牌: 晋鹏发 规格型号: IPF600-GF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IPF600-GF 柴油发电机组一台

关键部件: 高速柴油机 品牌: 上海凯讯 型号: KPV-660

关键部件: 发电机 品牌: 上海露笑 型号: TRW-600

关键部件: 控制器 品牌: 河南众智 型号: HGM6110CAN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2)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3)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4)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5) 合同是否分包: ☐ 是 ☒ 否

(6)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是 ☒ 否

(7)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8)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9)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1340000元整

大写：人民币 壹拾叁万肆仟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合同金额包括购买货物的价格、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分两批支付货款，预付款于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尾款于安装完成验收合格提供正规发票后予以支付，乙方保障于签订合同二十日内完成安装。，其中预付款额度为：全款的7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年6月26日，完成日期：2024年7月14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由乙方汇款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格的3%。

履约担保期限： 一年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指定部门或人员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机组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即开始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交付参加采购人指定的验收人员。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完全响应采购人的招标文件第三、四章。

(6) 履约验收标准： 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其他条款

(1) 乙方承诺：

①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并向甲方提供由权威机构出具的认定证明。

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③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④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⑤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2）货物验收

①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③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三方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④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货物进行质量检测的，受托方可以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抽样检测、样品评审、质量验收等活动。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封样样品、封条破坏、样品偷换等需重新进行抽样的，重新抽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对抽样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是否重新检测及变更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⑤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⑥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货物包装、运输和交付要求：

①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②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4）保修条款

①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1年。

②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③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5) 合同解除

①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②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
- (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规定的；
- (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30日的。

一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

(6) 违约责任

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②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③乙方所交付货物经第三方检测达不到甲方经招标文件所公示的货物目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⑤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⑥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⑦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7) 争议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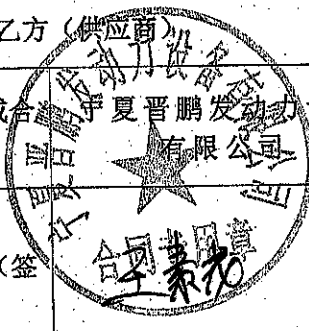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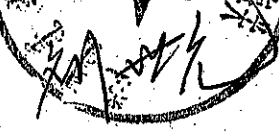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宁夏晋鹏动力设备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住 所	银川市兴庆区宁夏机 电批发市场 2 号楼 19 号营业房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左彪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226285501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宁夏机 电批发市场 2 号楼 19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4142486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D7G152
		开户名称	宁夏晋鹏动力设备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银川 立丰支行
		银行账号	5013975300011